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有效利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和募投项目进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8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 12,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4,208.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52,014.5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11152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 10,0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	15,255.29	6,906.81
2	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M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	29,359.22	29,359.22
3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逾期贷款 7,400 万元	7,400.00	0
合 计		52,014.51	362,66.03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利息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从“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中，使用 3,0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5.77%）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具体使用计划为：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帐号 1005491600004151）提取人民币 3000 万元。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该资金使用后将归还至“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所存储的专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数额按照目前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省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100 万元。

2、由于公司技改生产线已于近期投产、产能增加等原因，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3、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

券等交易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公司独立董事已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

1、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同时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4、同意公司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五、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为更加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减少财务成本，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六、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欣龙控股本次拟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